

附件 2

“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” 集中宣传月任务分工

责任部门	承 担 任 务	时间要求
基金监管处	1.制定集中宣传月工作方案。	3月29日前
	2.确定云启动宣传内容、形成云倡议书、定点医药机构云承诺书、公布云举报渠道和方式、疫情期间云监督工作等内容。	3月31日前
	3.协调办公室在沈阳医保局微信公众号、局门户网站发布云宣传系列活动。	4月15日前
	4.提供医保经办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线下LED屏宣传标语、宣传小动漫视频。	4月份
	5. 汇总梳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（包括行政处罚案例和依协议处理案例）。	3月31日前
	6. 征集执法案例，及时报省局。	4月15日前
局办公室	1.负责联系相关媒体，宣传报道基金宣传月相关内容、曝光典型案例，宣传举报奖励办法等内容。	4月1日前
	2. 协助在市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微、沈阳智慧医保公众号等平台，开展宣传活动。	4月份
法规处	负责政策解读和法规培训。	4月份
医药服务管理和信息处	负责提供疫情期间云服务内容。	4月1日前
分局、县 (市)局	1.确定集中宣传月联络员1名，于3月31日前报于基金监管处。（联络员需要将宣传信息、总结、成果、素材报基金监管处）	3月31日前
	2. 多种方式积极转发云宣传活动，扩大宣传范围，提高社会知晓率，营造知法守法氛围。	4月份
	3.向辖区定点医药机构下发云承诺书，并督促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承诺书。	4月份
	4.将宣传标语发给辖区定点医药机构，督导定点医药机构充分利用LED滚动屏、影音媒介或经营场所开展线下宣传，并收集上报宣传照片及宣传视频。	4月份
	5. 梳理典型案例1件，于3月31日前报基金监管处；整理执法典型案例1件，于4月15日前报基金监管处。	

市医保中心	1.确定集中宣传月联络员 1 名，于 3 月 31 日前报于基金监管处。（联络员需要将宣传信息、总结、成果、素材报基金监管处）	3 月 31 日前
	2.充分利用经办服务窗口、大厅、LED 显示屏、影音媒介等开展基金宣传月活动。	4 月份
	3.在智慧医保微信公众号及 APP 开展发布宣传月云启动、云宣传等活动。	4 月份
	4.梳理依协议处理的典型曝光案例（医服部、药服部各 10 件）	4 月 15 日前